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33,3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72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85,154,160.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565,839.05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420.48	26,42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74.67	12,074.6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8,495.15	58,495.15

2、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420.48	26,42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74.67	12,074.67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8,495.15	68,495.15

3、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基于审

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	2025年3月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5、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3,970.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

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116,308,877.8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57040180802715688	28,526,149.6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已销户
4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301562277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300002786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545		已销户
合计			144,835,027.51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银行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6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9/10至2025/12/10	1%/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0/10至2026/1/10	1%/1.6%/1.7%
合计		6,500.00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26,420.48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 (B)	13,581.83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C=B/A)	51.41%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 (D)	2,017.99
项目实施使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金额 (E)	2,288.98
考虑预估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使用政府补贴资金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F=B+D+E)	17,888.80
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 (G=F/A)	67.71%

注1：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2,017.99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政府专项补贴，项目的部分投入从上述政府专项补贴中支取。资金来源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24-002、2024-06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 (B)	3,675.90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C=B/A)	36.76%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 (D)	713.09
项目实施使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金额 (E)	668.76
考虑预估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以及使用政府补贴资金后项目投资总金额 (F=B+D+E)	5,057.75
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 (G=F/A)	50.58%

注1：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713.09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政府专项补贴，项目的部分投入从上述政府专项补贴中支取。资金来源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24-002、2024-060）。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项目投入建设，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从项目的需求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优化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大额工程与设备采购多方招标比价工作，对设备类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原预算，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节约了较多的采购成本。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4、公司同时使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和“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累计使用补助金额合计2,957.74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尾款、保证金的支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和“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因本次拟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超过1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